

# 人力资源与 税务快讯

##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 一系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内容概要

近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发布了一系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包括《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5号）（以下简称“25公告”）、《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现将上述公告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梳理。

### 主要内容

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年第22号	自2023年9月 2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1.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年第23号	延至2027年 12月31日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年第24号	延至2027年 12月31日	1. 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25号	延至2027年 12月31日	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年第26号	延至2027年 12月31日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税[2023]34号	延至2027年 12月31日	1. 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 安永观察

在上述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股权激励是近期市场广为关注的热点之一，此次税务总局和财政部的公告回应了股权激励个税层面的后续适用政策，明确了对于延续实施股权激励个税优惠计税的计算方法。本快讯首先集中梳理股权激励相关优惠政策并分享我们的观察及建议，有关其他议题，将在后续快讯中陆续分享。

另外，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密集发布了一波税收利好政策。上述公告涉及CDR、期货、沪深港通、创投企业等多方面税收减免。

### 一、理清延续股权激励个税优惠政策

本次的25公告是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基础上继续执行，将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再一次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由于此次优惠政策将延续至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从时间与实操角度为企业提供了更多评估调整内部政策的机会，企业可以结合本公告，重新评估相关税务成本，做好预算管理、合规备案与员工沟通等，以便充分享受优惠政策的延续带来的税务红利。

### 二、明确股权激励个税计算方法

此次新政延续了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优惠计税方法，再次重申原股权激励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的优惠处理方法及计算公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需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按照有关条例规定，明确行权日、授予日、每股市场价、施权价、股票（权）数量等，适用单独计税优惠政策的相关公式，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 三、完成备案需求

根据财税[2005]35号、财税[2016]101号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应审阅并确保初始备案已经依法完成，后续施权及行权环节的信息资料报送按时完成，留存备查的资料完整无误。作为征收管理的合规性要求之一，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未能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的，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所得适用税优政策计算纳税的资格可能会受到税务机关的质疑。

## 下一步建议

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政策能够助力企业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但其税务处理相对复杂。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企业全方位解读政策，重新审视已经或者将要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充分了解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最新实操要求，按时完成资料报送工作，谨慎对待相关的税务计算及申报的处理。通过及时的查缺补漏工作，结合必要的专业意见，采取合理有效的税务处理方式，在合规的前提下最大化地享受税优政策。

有鉴于上述所列近期出台的个税相关政策延续的文件，企业和个人可以结合自身情况，予以关注并做出相应的安排。

如果有相关问题，可咨询当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也欢迎联系安永的专业人士。

## 欢迎联系我们：

### 香港

#### 温志光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paul.wen@hk.ey.com

#### 蔡智輝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robin.choi@hk.ey.com

### 上海

#### 俞志扬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norman.yu@cn.ey.com

#### 赵慧君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maureen.chio@cn.ey.com

#### 范汉明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ben.fan@cn.ey.com

#### 张頴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elliona.zhang@cn.ey.com

### 天津

#### 廖晶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april.liao@cn.ey.com

### 北京

#### 糜懿全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jason.mi@cn.ey.com

#### 张伟伦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william.cheung@cn.ey.com

#### 卢彦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caroline.lu@cn.ey.com

### 杭州

#### 王诤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amy.wang@cn.ey.com

#### 林海龙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james-hl.lin@cn.ey.com

### 广州/深圳

#### 彭绍龙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sam.pang@cn.ey.com

#### 康炯毅

人力资本服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michael.hong@cn.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18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信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人力资源与税务快讯